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附件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2025年拓石镇常家沟村挡墙加固及排水渠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拓石镇常家沟村挡墙加固及排水渠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863.</u>52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545.11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8日